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關連交易公告

續訂租賃協議

本公告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條文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康寧傑瑞」）（作為承租人）與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康寧傑瑞」）（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現有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現有租賃協議」）。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江蘇康寧傑瑞（作為承租人）已與蘇州康寧傑瑞（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經延長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經續訂租賃協議」）。

經續訂租賃協議

經續訂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江蘇康寧傑瑞（作為承租人） (ii) 蘇州康寧傑瑞（作為出租人）

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35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C23樓四層及五層（「租賃物業」），乃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蘇州工業園區百諾資產營運管理有限公司（「百諾」）（前稱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協議期限	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直至2024年8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蘇州康寧傑瑞同意向江蘇康寧傑瑞出租租賃物業，連同位於租賃物業的相關車間及倉庫，供其用於生物製劑製造及相關材料的儲存。
租賃費	每月人民幣838,900元（含裝修和維修費），按月支付。
其他費用	公用事業費（包括水電費），參照當地政府規定的單價釐定，由江蘇康寧傑瑞承擔，按月支付，費用自理。
定價政策	經續訂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經參考相同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租賃物業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釐定。

上市規則的會計影響及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就向蘇州康寧傑瑞租用的物業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續訂租賃協議向蘇州康寧傑瑞租用租賃物業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經續訂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估值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經續訂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經續訂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續訂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目前的業務需求，本公司仍將租賃物業用於生產及儲存生物製劑，直至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根據進一步的內部資源調整和業務運營情況考慮搬遷。租賃物業長期被本公司用於生產及儲存生物製劑，且除其他外，續訂該等租賃物業具有成本效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的營運及能更適當地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租賃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將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成本，從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所知，經續訂租賃協議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江蘇康寧傑瑞

江蘇康寧傑瑞於2015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腫瘤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關於蘇州康寧傑瑞

蘇州康寧傑瑞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病、不孕不育症等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康寧傑瑞由徐霆博士（「徐博士」）擁有約43.35%的股權，由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分別擁有20.825%的股權，並由蘇州瑞友錦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友錦成」）及蘇州丁孚錦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丁孚錦上」）分別擁有10.00%及5.00%的股權。徐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徐博士（亦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瑞友錦成及丁孚錦上51.00%的股權，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各自持有瑞友錦成及丁孚錦上24.50%的股權。因此，徐博士有權行使蘇州康寧傑瑞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58.35%所附的投票權。由此，蘇州康寧傑瑞受徐博士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均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雙特異性及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全面整合的專有生物製劑平台。本公司高度差異化的內部管線由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腫瘤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偶聯藥物組成，其中包括一種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及三種處於臨床後期階段的產品。本公司開發了各種基於抗體的腫瘤治療技術平台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憑藉本公司專有的蛋白質工程平台及結構導向分子建模專業知識，本公司有望創造令全球患者受益的新一代多功能生物候選藥物。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